

(2017)浙0108民初3884号

周术鑫、刘声明、周文锋:本院对严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8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73号

杜德全:本院对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37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852号

叶海波、林群丽:本院对毛妩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2852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号

郑飞、张燕丽、杭州值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对(2017)浙0108民初9号原告周建恩诉蒋荣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7年9月13日在《浙江法制报》刊登判决公告。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补充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249号

崔万余:我院于2017年10月31日所判决的(2017)浙0108民初3249号原告徐金良与被告崔万余、孙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孙美珍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427号

福建教育科研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京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教育科研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967号

浙江泰艾妮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泰艾妮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96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893号

任伟荣:本院对原告赵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3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25日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3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195号

陈建荣:本院受理原告丁凯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2195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196号

谢君伟:本院受理原告丁凯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2196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189号

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赖海荣建材商行、赖海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赖海荣建材商行、赖海荣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718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7)浙0110民初71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224号之一

张宇、于桂茹:本院受理原告余县开诉被告张宇、于桂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该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52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798号

田元华:本院立案受理原告余元华诉被告田元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9429号

王忠英、潘天贤:本院立案受理原告王忠华诉被告王忠英、潘天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3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其他从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

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债权清单

| 序号 | 主债务人名称 | 本金余额(元) |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
|----|---------------------|---------------|--|--|
| 1 | 宁波凯诺贸易有限公司 | 42,200,000.00 | 宁波凯诺贸易有限公司、周琴、吴志宏 | 2015信甬银字第150151号、2015信甬银字第150152号、2015信甬银字第150153号、2015信甬银字第150154号、2015信甬银字第150155号、2015信甬银字第150156号、2015信甬银字第150157号、2015信甬银字第150160号、2016信甬银字第163008号 |
| 2 | 慈溪市三开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25,050,000.00 | 慈溪市掌起镇东丹塑料制品厂、慈溪市三开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宏泰轴承有限公司、宁波格凌尼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楼国良、范根芳、任瑞毛、楼启棠 | 2014信甬桥银字第140115号、2014信甬桥银字第140118号、2014信甬桥银字第140121号 |
| 3 | 宁波戈凌蓝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 23,700,000.00 | 宁波戈凌蓝服饰实业有限公司、宁波米斯澜服装科技有限公司、杨海斌、周碧瀟、虞菊仙、杨建中 | 2015信甬银字第152052号、2015信甬银字第152054号、2015信甬银字第162006号、2015信甬银字第162005号 |
| 4 | 宁波沪甬电力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18,380,000.00 | 宁波市瑞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国良、宁波艾能锂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飞玲 | 2016信甬大银字第161046号 |
| 5 | 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江焰、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周惠芳 | 2015信甬银字第150137号 |
| 6 | 宁波佳锐电器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宁波幸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乐特电机有限公司、胡金明、杨建清、胡建明、丁霞军、俞江辉 | 2015信甬桥银字第150260号、2015信甬桥银字第150262号 |
| 7 | 浙江金洪轴承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朱洪权、慈溪市浩孙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海达轴承厂、胡利军、孙学聪、张央冲 | 2015信甬桥银字第150344号 |
| 8 | 宁波钜力建设有限公司 | 7,900,208.82 | 吕剑锋、叶绍焯、宁波钜博贸易有限公司 | 2015信甬中兴银贷字第151005号 |
| 9 | 宁波市北仑鑫成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 | 5,995,946.48 | 林菊花、沃仲明、胡成勇、乐春芝、宁波市北仑隆业汽配厂 | 2013信甬银字第130103号、2013信甬银字第130145号 |
| 10 | 宁波康福得人造皮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顾祝飞、宁波康福得人造皮有限公司、奇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成惠民 | 2015信甬桥银字第150025号、2015信甬桥银字第150026号 |
| 11 | 宁波市华庄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忻阿明、宁波龙城物资有限公司、柯真尔、章红君 | 借款合同:2015信甬中山银字第151031号 |
| 12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登峰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 4,943,666.00 | 林女、范雅凤、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欣礼品文具有限公司、戴锦雄、徐海波、於文平、宁波好样文具有限公司 | 2014信甬银字第140085号、2014信甬银字第140088号 |
| 13 | 宁波超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00.00 | 宁波超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崔颖、 | 2014信甬余银字第140376号 |
| 14 | 宁波摩天轴承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微型轴承有限公司、李罡、 | 2015信甬公银字第156005-11号 |
| 15 | 慈溪市飞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7,999,999.96 | 慈溪市晨阳电器有限公司、王辉、杜玲君 | 2015信甬银贷字第150119号、2015信甬银贷字第150111号 |
| 16 | 象山发业竹材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象山港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胡建军、宁波万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象山中林机械制造厂 | 2015信甬银贷字第153082号、2015信甬银贷字第153083号 |
| 17 | 宁波铭诺汽车有限公司 | 2,976,900.00 | 宁波五福机电有限公司、宁波豪联服装有限公司、张丹闽、徐优芳 | 2014信甬银贷字第142048号、2014信甬银贷字第142050号 |
| 18 | 宁波美仕涂料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轻骑集团宁波弘摩托车有限公司、景华军、成建群、景海军、陈建丽、淮安市天邦置业有限公司 | 2015信甬桥银贷字第150326号 |
| 19 | 宁波高富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徐艳、袁培存 | 2015信甬银贷字第150158号 |
| 20 | 慈溪市天骄不锈钢管材有限公司 | 9,098,582.00 | 宁波市镇海天地特种钢有限公司、宋仁杰、沈亚聪、周仁权、宋晓琴 | 2015信甬银贷字第151068号、2015信甬银贷字第151085号、2015信甬银贷字第150048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

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2017农行四季度第八批台萧地区不良资产包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务单位名称 | 基本情况 | | | 担保人 |
|----|--------------|-----------|----------|-----------|---|
| | | 本金余额 | 利息 | 债权余额小计 | |
| 1 | 中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200.00 | 68.28 | 2,268.28 | 1、中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中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陈于玲 4、黎琼阳 5、赵伯昌 6、赵小玲 |
| 2 | 浙江南泰合成革有限公司 | 5,770.87 | 813.14 | 6,584.01 | 1、浙江南泰合成革有限公司 2、浙江大利革业有限公司 3、王建岳 4、王修正 5、谢炳兴 |
| 3 | 浙江恒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8,700.00 | 331.22 | 9,031.22 | 1、杭州恒达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杭州恒达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3、浙江恒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16,670.87 | 1,212.64 | 17,883.5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

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农行2017四季度第八批义乌地区不良资产包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务单位名称 | 基本情况 | | | 担保人 |
|----|--------------|-----------|----------|-----------|---|
| | | 本金余额 | 利息 | 债权余额小计 | |
| 1 | 浙江伟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13,675.08 | 1,246.38 | 14,921.46 | 1、义乌市鑫挺人造革有限公司 2、浙江伟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周天龙、4、周妙芳 5、周伟峰 6、潘公挺 7、吴晓香 |
| 2 | 浙江益腾塑胶有限公司 | 9,199.87 | 181.00 | 9,380.87 | 1、赵龙集团有限公司 2、义乌市博玛制版有限公司 3、浙江益腾塑胶有限公司 4、龚红芳 5、赵冬子 6、赵秀英 7、万新铭 8、楼云芳 9、龚益峰 |
| 3 | 义乌市永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 2,579.76 | 117.36 | 2,697.12 | 1、义乌市凌迈纺织品有限公司 2、浙江百隆针织有限公司 3、江西宗伟棉花有限公司 4、吴显荣 5、吴子悦 6、朱云峰 7、吴雪萍 8、虞其平 |
| 4 | 义乌市鑫挺人造革有限公司 | 6,980.00 | 175.38 | 7,155.38 | 1、浙江伟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